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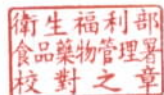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1915號
附件：

廢止「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